

投資公司完全指南

1. 投資公司定義與適用對象

1.1 投資公司的定義與類型

「投資公司」泛指以投資有價證券、股權或其他資產為目的，以投資收益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法人組織。

【類型區分】

	專營投資公司	一般投資公司
定義	僅專注於投資有價證券及股權，不從事其他營業活動。	除投資外，可能同時從事其他業務。
備註	本文討論核心，稅務規劃彈性最高。	若兼營顧問、管理服務、租賃、商品買賣等應稅業務，則會產生營業稅。

1.2 誰適合成立專營投資公司？

適用對象	效益與規劃目的
高股利所得個人	將個人股利所得分離課稅 28% + 補充保費 2.11%，轉換為投資公司股利免稅僅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5%。
家族企業	保護經營權、避免股權稀釋或分散，利於家族股權的集中傳承與管理。

2. 專營投資公司的稅務優勢

專營投資公司的最大價值在於其對國內股利收入免稅。

2.1 股利所得的「免稅」機制

項目	專營投資公司 (法人股東)	高資產個人 (個人股東)
國內股利收入	免徵營所稅 (0%)：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42 條，不計入營所稅所得額。	計入綜合所得稅 (綜所稅)：合併計稅 (稅率 5%~45%)。或選擇分開計稅 (稅率 28%)。
未分配盈餘稅	僅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%。	無此稅負
補充保費	不適用	適用 2.11% 補充保費：單次股利收入達 \$2 萬元（含）以上須扣繳。

2.2 費用認列與未分配盈餘稅

專營投資公司可透過合理且實質的費用認列，來降低未分配盈餘稅負。

- 未分配盈餘稅 (5%) 的計算基礎：
 - 以「依財報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」為起點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減列特定項目後計算。
- 專業建議：
 - 公司可以透過真實且合理的費用認列，使稅後淨利與未分配盈餘降低。
 - 不宜以「刻意墊高費用」作為主要手段，否則將面臨費用虛列、移轉訂價查核，以及實質課稅原則等多重稅務風險。

2.3 董監酬勞規劃

	個人股東擔任董監事	投資公司擔任法人董監事
酬勞課稅	併入綜所稅，最高 40% 邊際稅率	歸屬公司收入，先課徵營所稅 20%
終局稅負	最終稅負已實現	法人董監酬勞可先在公司端課稅並保留再投資，但若最終配回自然人股東，仍需整體評估「公司端 + 股東端」的總稅負與現金流。

3. 營運與稅務規定

3.1 營業稅申報與發票開立規範

業務項目	營業稅規範	發票開立要求	備註
出售股票與股利收入	免徵營業稅	免開立統一發票	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
出售固定資產	依稅法規定應申報及繳納營業稅	應開立統一發票	須依流程 (申請購票證、購買發票、申報) 辦理

3.2 營所稅：股利收入與證券交易所得

營所稅申報原則：投資公司申報營所稅原則上不適用擴大書審制度（需看行業代號與主要收入來源），需依一般查帳規定辦理。

A. 股利收入課稅規定

股利來源	股利形式	營所稅處理 (20%)	未分配盈 餘稅處理 (5%)	稅務重要說明
國內公司股利	現金股利	免稅 (所§42)	需計入	享受 0% 營所稅， 但保留盈餘須繳 5%。
國內公司股利	股票股利	免稅 (所§42)	免計	會計上不列為收 益，故不影響未分 配盈餘稅。
國外公司股利 (含 F 股 / KY 股 / TDR)	現金股利	應稅	需計入	視為境外所得，需 全額計入營所稅所 得額。
國外公司股利 (含 F 股 / KY 股 / TDR)	股票股利	應稅 (帳外調整)	需計入	依規定須帳外調整 增列投資收益，計 入應稅與未分配盈 餘稅基。

B. 證券交易所得規範

交易標的	營所稅 (20%)	最低稅負 (12%)	未分配盈餘稅 (5%)
國內上市櫃/興櫃股票	免稅 (所§4-1 停徵)	需計入基本所得額(適用 \$60 萬元限額免稅)	需計入 (依所§66-9 規定)
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(已依法簽證發行)	免稅 (所§4-1 停徵)	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(適用 \$60 萬元限額免稅)	需計入 (依所§66-9 規定)
國外公司股票、境外基金	應計入營所稅所得額 (屬應稅所得)	不重複計入 (已計入營所稅所得額)	需計入 (屬應稅所得)
F 股、KY 股、TDR (交易所得)	免稅 (所§4-1)	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(視為證券交易所得)	需計入 (依所§66-9 規定)
非上市櫃(未依法簽證發行/有限公司出資額)	應課營所稅 (視為財產交易所得)	不重複計入 (已計入營所稅所得額)	需計入 (屬應稅所得)

重要提醒：營利事業最低稅負

- 基本所得額扣除額為 60 萬元，稅率為 12%。
- 證券交易所得需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，並有持有滿 3 年股票減半計入、損失扣除等特殊規定。

C. 虧損年度盈虧互抵規範

在計算盈虧互抵時，虧損年度內含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，應先自虧損額中扣除，僅以剩餘虧損抵減本年度純益額。

4. 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規避風險

稅務機關嚴格遵循「**實質課稅原則**」，對不具經濟實質、僅以減稅為目的的交易安排，進行查核與補稅。

4.1 實質課稅風險的判斷依據

風險面向	常見的稅務規避特徵	專業會計師建議
移轉目的與時點	在股利分配決議前等敏感時點進行股權移轉。	股權移轉應避開股利分配前夕，確保交易時點的商業合理性。
股權價款真實性	僅形式登載價款，實際未支付；資金來源由交易對象提供後回流（虛偽資金流）。	確保價款支付的真實性與資金來源的合理性，避免「左手賣右手」的交易形式。
公司設立背景	成立時間極接近特定交易；資本額偏低，無法支撐承接高價股權。	投資公司設立應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與資本結構，具備實質經濟價值。
常見規避模式	股權移轉後刻意不分配盈餘、多家公司交叉持股、短期高價購股後低價售出製造虧損。	股權安排應具備合理解釋與經濟實質，避免形式大於實質。

4.2 專業會計師建議與風險提醒

- **合規先行：** 股權移轉與投資公司設立應有明確的**商業或傳承目的**，切忌以**單純減稅**為唯一目的。
- **保留證據：** 妥善保留股權交易的議價、金流與決策紀錄，以證明交易的**真實性與合理性**。
- **審慎規劃：** 特別留意涉及**關係人交易**、**資本額顯著不足**及**敏感時點**的股權安排，這些都是國稅局查核的重點。